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0-094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1,187,584,762股，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股份2,563,415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185,021,347股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0年8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14:3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32楼大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04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8,020,59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509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201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5,789,753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5852%。

其中：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5,734,6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613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9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2,285,9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896%。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胡宏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签订〈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8,013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782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8,008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778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王勇律师、钟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